第二審研採事後審制

於原審可得為證據之證據

第二審法院得逕予採納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為研定上訴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制之事證調查範圍，及經第一審法院合法調查證據之效力，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一五八次會議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草案，將第三百六十六條再修正為「第二審法院，應以原審調查之證據及原判決確認之事實為基礎，就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調查。但下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一、與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五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上訴理由有關係之事項。二、免訴事由之有無。三、適用法條之當否。四、原審判決後，發生足以影響科刑、宣告保安處分之新事實。」「上訴人於原審聲請調查之證據，原審未予調查或駁回其聲請，致認定事實錯誤顯然影響於判決或科刑、宣告保安處分顯然不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就該證據調查之。」「前二項關於訴訟程序之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同時增訂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於原審可得為證據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無庸調查，逕予採納。」以加重法律審之色彩，並減輕其調查證據之負擔，增進訴訟效能。

刑事訴訟法研修會另於十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九次會議中通過新增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二至之五條文，刪除第三百六十五條，茲將新增條文刊登如下：

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二　第二審法院依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規定為調查後，認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應命為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辯護人或審判長指定之辯護人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言詞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五　被告得於審判期日到庭。但法院為發見眞實或被告到庭陳述於其權利之維護係屬重要者，得命其到庭。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二規定行辯論之案件，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但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到庭者，法院仍應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前二項規定，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時，準用之。

司法院邀金融外商界參與司改座談

業界建請設立專業法庭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十月十八日邀請駐臺金融外商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會議由翁院長岳生主持。討論議題為：對司法改革的建言及外商在臺所面臨之司法問題。本次會議擴大邀請各級法院法官列席聆聽駐臺外商之聲音，期使審判得以契合社會脈動。

翁院長首先致詞感謝大家的蒞臨，表示本次會議是司法院第一次邀請駐臺外商參與司改座談，司法服務的對象是人民，也包括在臺服務的外國人，因此只要有符合我國司改方向的意見，非常希望大家能提供指教。隨後楊秘書長簡介我國司改重點，諸如：建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使第一審能成為堅實的事實審；落實候補法官制度，延長候補期間，使法官的經驗、學識都能達到一定的標準等。

本次與會者發言熱絡，提出的意見包括：

一、司改推動的各項措施及制度應公開透明化以昭公信。二、法院在審理公司破產案件時，能審愼任命中立且專業的重整人，而不是一概由破產公司的負責人擔任重整人。三、破產案件，應由專業的法官負責審理，或成立破產重整的專業法庭，或委外由專業之會計公司處理，並放寬重整監督人的責任，以提高專業人士擔任之意願。四、外商公司涉訟時，法院應先針對事件性質，加以函查或以其他方式搜證後，確有必要再行傳喚駐臺外商負責人。五、商有關保險理賠案件，多涉及醫療事實，對於一般身故或意外身故原因之認定，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建請儘速成立相關之專業法庭，或由專業法官審理。六、強制執行案件，有關標的物之拍賣或承受不動產標的等。應邀出席貴賓計有：瑞士商瑞士銀行、荷商荷蘭銀行、美商大通銀行、花旗銀行、渣打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美國銀行等駐臺金融外商代表十餘人。（齊）

司法院舉辦家暴法研究會

確保婦幼權益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十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九十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研究會，各法院庭長、法官多人與會。

翁院長於會中致詞表示：各位不論是否曾經審理，或者未來有機會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希望能藉由這次共同研討方式吸收新知，交換審判經驗及心得，在回到工作崗位上時，能更妥適而迅速的審理民事保護令事件，發揮制度設計應有的功能，確保婦幼權益。

本次研究會課程除了請高法官鳳仙講授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方向及精神、沈召集人講授民事保護令制度及主持法律問題研討外，另外就家庭暴力加害人與被害人心理、社工人員角色、處遇計畫與精神治療、家庭動力與兩性關係等專題深入探討。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舉辦行政訴訟關稅專業座談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依據「行政訴訟專業化座談會」決議，將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關稅專業法庭。為達成此目標，並提昇法官及相關同仁的專業素養，特於十月廿二、廿三日舉辦行政訴訟關稅專業座談會，會議由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藍廳長獻林蒞會指導，座談會除邀請各級行政法院的庭長、法官，共同探討相關理論及實務問題外，並延聘關稅總局鍾副總局長火成、稅則處葉處長雅極、查緝處李副處長茂、臺北關稅局外棧組王組長亮等講座，講解海關稅則分類、關稅估價及原產地鑑定、查緝及通關等相關法令及關稅實務，同時為使與會同仁實地瞭解海關通關、查驗等工作，並安排參觀高雄關稅局，與會人員咸認受益良多。該院除將成立關稅專業法庭外，並積極籌劃其他如土地、勞工、人事、環保等專業法庭，以期「行政訴訟專業化」早日實現。（方）

女法官協會邀外籍女法官座談歡迎參加

【本刊臺北訊】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為增進國際女法官之交流及會員聯誼，以及促進中外法律資訊之交流，特於本（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日間，邀請波多黎各最法院法官 Miriam Naveira de Rodon、菲律賓區域法院法官 Rosalina L. Luna Pison、泰國中央勞工法院資深法官 Charunee Tantayakom 來臺參訪，分別訂於十一月五日假最高法院會議室，十一月七日假高雄高分院兩地，就勞工及家事司法實務問題，舉辦兩場座談會。歡迎法官、檢察官利用該會網站 www.wja.org.tw 踴躍報名參加。（靜）

板橋地院邀銀行界業務座談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為使民衆了解多年來積極推動司改之各項成果，於十月廿四日下午邀銀行界代表舉行業務座談並請提供建言。黃院長水通於座談時除介紹該院業務概況外，並感謝臺北縣、市銀行公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土城分行派員協助該院，希望藉由本次座談，共同解決銀行界與法院的困難，並改進法院平日作業的缺失。

座談會中並就臺北縣、市銀行公會提出之三十七則書面提案，請相關業務單位事先研議，從實務上、理論上提出書面初步研究意見於會中進行討論。相信經由本次座談會之溝通，必能使該院與銀行界間業務之進行更行順暢，進而提昇業務品質。（霞）

高雄市國小校長參訪高雄地院

【本刊高雄訊】為提昇民主法治素養、增進法律知識技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日前實施「九十年度國民小學校長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研習」，並向高雄地院提出參訪需求。

日前參訪團成員計十一人抵達高雄地院，由陳庭長顯榮、洪官長慶同率同仁迎接。隨後分組展開各項業務簡介。另為充實參訪深度及增加臨場感，並假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由陳法官志銘主講「法院拍賣實務及執行業務」。參訪活動另安排楊庭長富強專題演講「行政程序與依法行政」。蔡院長文貴指出人權法治教育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之課題，民主法治與人權尊重是一體兩面，唯有透過對人性、人權之尊重，與權利義務均等觀念落實，始為建立民主法治社會之不二法門。最後在楊庭長精闢論理，大量援引各項案例之精彩演講中，劃下圓滿句點。（彬）

雲林地院—個案研討專業成長研習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增進輔導志工及對專業相關理論的認識與了解，日前辦理個案研討暨專業成長研習會，由林法官秋火、第二期全體志工及陳主任觀護人汝梵暨全體保護官參加。本項會議由黃法官一馨主持，劉院長令祺於致詞中強調少年是社會未來的重心，在輔導過程中不僅要有周詳的計畫，更要有毅力與勇氣。會中邀請陳副教授芳玲以「從家庭系統的觀點談親子互動」及「非自願性案主的輔導策略」為題，講授輔導理論及實務技巧，並有志工就所輔導個案提出報告，分享經驗，而雲林家扶中心龐主任、雲林醫院精神科葉主任，對之由不同觀點切入，探討家庭結構及心理衛生等層面，並對輔導過程給予適切之評論與分析。（泉）

高雄少年法院—除刺青捐熱血活動

【本刊高雄訊】為幫助紋身之受保護處分少年去除身上之烙印，並使其感受知福、惜福、感恩、回饋之美德，高雄少年法院今年特地結合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長庚醫師聯誼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捐血中心，共同發起「除刺青、捐熱血，人人助我、我助人人」活動。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也安排血液篩檢及衛教宣導活動，讓參加的青少年，均可享受B型肝炎及愛滋病的免費驗血檢查。本項活動共舉辦三場，十月廿一日的第一場參加少年共一百人。莊院長秋桃致詞表示，希望少年能體會社會各界之愛心與關懷，走出陰霾，迎向陽光，並關懷社會，盡己之力協助他人，體會施比受更有福的喜悅與成就感。（雄）

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

楊士隆、林健陽合著

犯罪矯治為刑事司法體系重要且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運作不僅關係刑罰之有效執行，同時亦影響整體之社會治安。近年來，犯罪矯治的組織與結構，隨著社會型態與政策的變遷，產生了諸多問題，矯治工作需要妥適對策以茲因應。

本書作者楊士隆、林健陽，致力於犯罪學術的研究，並從事犯罪矯治實務多年。本書即是結合學術與資深實務工作者之經驗，對當前犯罪矯治面臨之諸多挑戰提出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實有助於我國犯罪矯治之興革及專業地位的提昇。

電腦編號1V71定價五八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10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眞或親洽熊賢祺律師

電話：（〇四）二二二六二七〇〇　傳眞：（〇四）二二二〇二九二六　手機：〇九三九一三七一三五

朝陽國際法律事務所禮聘

律師：具執業經驗，敬業樂群、待優、環境佳。

律師助理：法律系畢，具實務經驗，待優。

桃園縣中壢市中豐北路六十五號九樓　電話：（〇三）四二六五五二九

公佈欄介紹

〇號／正式年每月5號一年999元專門為法律生及所有法十的法學雜學論著、實料庫等，以呈現，給您知！（90.10）許澤天

師所著刑法為主，針對學生作適當的入門書。90.10）

定價：600元法之內容為者能明瞭行態權利義務程序進行中或行政機關序權利義務

學之構造論

定價：750元國際私法構連結因素」之第一本法

科花園書城

台北市金華大公企中心）書店

6123戶名：限公司

法律網 nk.com.tw 要50元！

線上法律查詢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法規體系◆法規名稱◆法規內容◆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論著索引◆法訊報導◆法規新訊◆判解新訊

掌握動態法學報導：